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2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王雀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7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王雀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王雀未領有駕駛執照，猶於民國113年1月31日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潭子區福貴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於同日9時39分許，行經福貴路與潭興路2段之交岔路口時，原應注意同為轉彎車時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而依當時之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進入潭興路2段；適同一時、地，告訴人江陵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潭興路2段由潭興路2段193巷往福貴路方向行駛，欲右轉進入福貴路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因雙方均有前揭之疏失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此受有左腕挫傷、左手遭其所騎機車排氣管燙到而2級燒燙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經調解成

立，而告訴人已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1至52、55頁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至被告被訴肇事逃逸罪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，併此敘明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法官 丁智慧
法官 陳怡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蔡明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